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

113 年 7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、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性平法)。
- (二)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82A號令訂定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。
- (三)中華民國112年02月1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12)北市教綜字第11230140301號函修正之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組織及任期

- (一)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 19 人。由校長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應具現任教師、學生家長之身分。
- (二)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輔導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員一職，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、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。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及行政與防治組長，綜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。
- (三)本委員會採任期制，一年一聘，以學年度為起始，委員為無給職。
- 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；已聘任者解聘之：
 - 1.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2.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3.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本校查證屬實者。

(五)本委員會組織與分工：

序 號	職 稱	工 作 小 組	職 務	姓 名	性 別
1	主 任 委 員		校 長		
2	副 主 任 委 員		輔 導 主 任		
3	執 行 秘 書 兼 行政與防治組長	行政與防治組	學 務 主 任		
4	委 員	行政與防治組	生 輔 組 長		
5	委 員	行政與防治組	生 教 組 長		
6	委 員	行政與防治組	教 師 會 代 表		
7	委 員	行政與防治組	人 事 主 任		
8	課程與教學組長	課程與教學組	教 務 主 任		
9	委 員	課程與教學組	國 七 導 師 代 表		
10	委 員	課程與教學組	國 八 導 師 代 表		
11	委 員	課程與教學組	國 九 導 師 代 表		
12	委 員	課程與教學組	高 一 導 師 代 表		
13	委 員	課程與教學組	高 二 導 師 代 表		
14	委 員	課程與教學組	高 三 導 師 代 表		
15	諮商與輔導組長	諮商與輔導組	輔 導 組 長		
16	委 員	諮商與輔導組	特 教 組 長		
17	環境與資源組長	環境與資源組	總 務 主 任		
18	委 員	環境與資源組	家 長 會 代 表		
19	委 員	環境與資源組	家 長 會 代 表		

五、會議運作

- (一)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。開會時除規定之委員出席外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(三)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- (四) 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(五) 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。

六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，其成員之組成，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。

七、分工與職掌

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四個工作小組，各小組設組長1人，各組工作內容如下：

(一) 行政與防治組

1. 由學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2. 協助辦理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3.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、通報事宜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4.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原始調查檔案資料。
5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
(二) 課程與教學組

1. 由教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2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
3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4.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
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
(三) 諮商與輔導組

1. 由輔導室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2.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3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相關規定。
4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
5.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，包括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。
6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(含性別事件當事人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)。
7. 辦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、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議題之教育宣導及活動。
8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9.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關係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
10.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11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
12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務。

(四) 環境與資源組

1. 由總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2.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、安全、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。
3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4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，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。
5. 繪製及更新校園安全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6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，含哺（集）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。
7. 保存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。
8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